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誼華

電 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郵件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8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(0080136A00_ATTCH1.pdf、0080136A00_ATTCH2.PDF、0080136A00_ATTCH3.odt、
0080136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訂定「政府資通訊應用實地查證作業要
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4日臺教資通字第1120058395號函轉
數位發展部112年6月9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858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
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  2023/06/15
14:38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